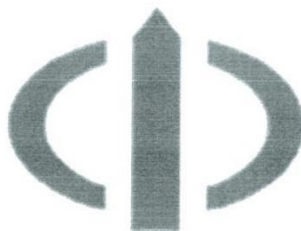


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12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解财招标采购-2023-12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3939188539
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298811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p> 		<p>采购人：（公章）</p>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

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251928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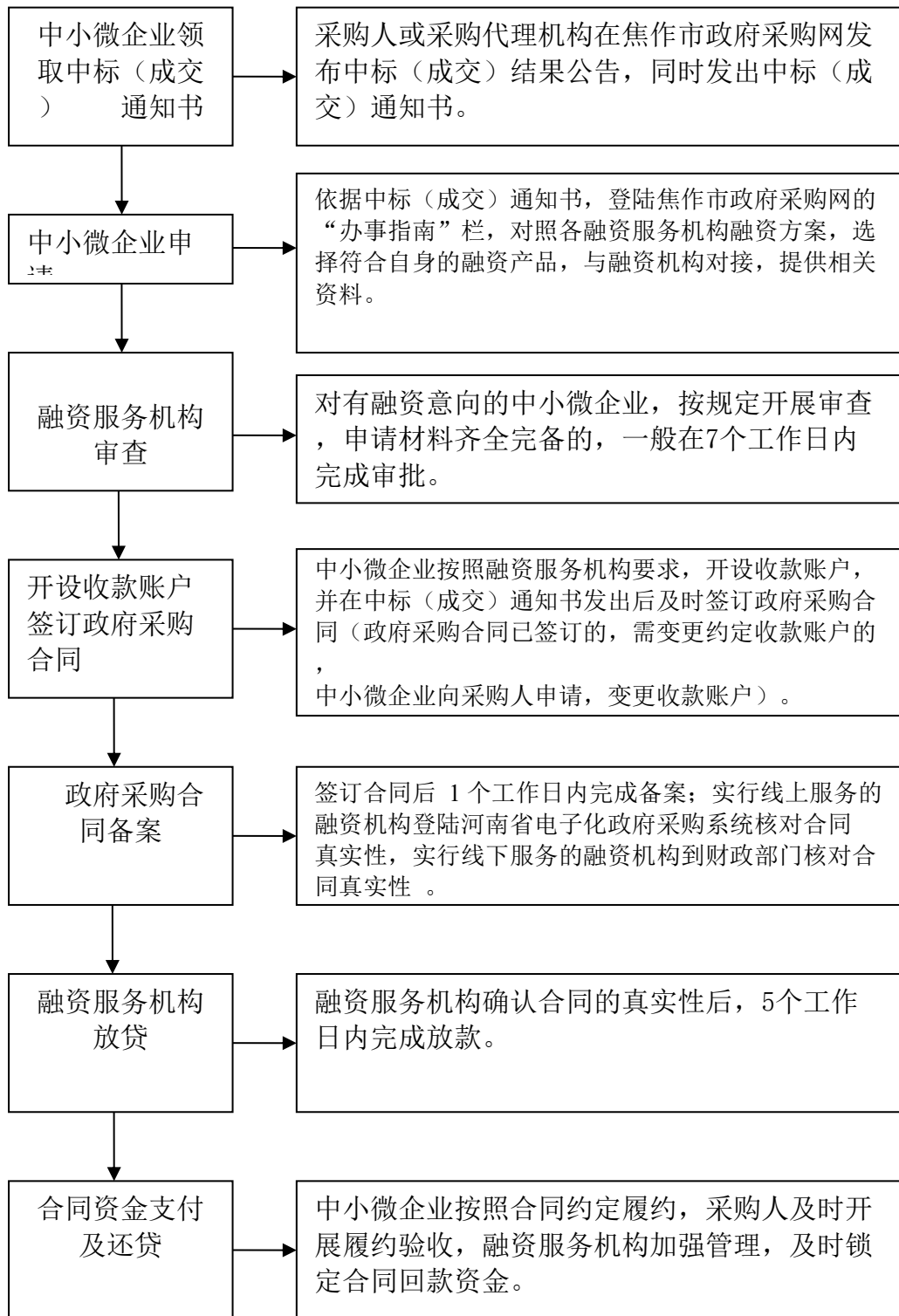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20
2. 采购文件	2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5. 开标	27
6. 评审	28
7. 合同授予	31
8. 履约保证金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质疑投诉	3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36133300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36133300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H2025-094-1	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6133300	36133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期），主要采购：新能源自卸式垃圾车13辆、12吨新能源洗扫车7辆、18吨新能源洗扫车3辆、12吨新能源吸尘车2辆、18吨新能源洒水车2辆、18吨新能源雾炮车2辆、5吨新能源装载机1辆、12吨新能源吸污车1辆、4吨新能源除雪车2辆、拉站钩臂转运车1辆、三轮电动垃圾运输车100辆、三轮电动冲洗车20辆、垃圾分类专用垃圾箱25个以及相匹配的2台变压器（环卫停车场、党校南垃圾中转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

5.3质保期：整车一年，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质保期不低于8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招标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招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18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88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5670997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88539、0391-2988119

焦作市解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181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885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新店花园2号楼配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88119、15670997525
1.2.1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新能源自卸式垃圾车13辆、12吨新能源洗扫车7辆、18吨新能源洗扫车3辆、12吨新能源吸尘车2辆、18吨新能源洒水车2辆、18吨新能源雾炮车2辆、5吨新能源装载机1辆、12吨新能源吸污车1辆、4吨新能源除雪车2辆、拉站钩臂转运车1辆、三轮电动垃圾运输车100辆、三轮电动冲洗车20辆、垃圾分类专用垃圾箱25个以及相匹配的2台变压器（环卫停车场、党校南垃圾中转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份数	<p>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为供应商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供应商的CA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5.1.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公布供应商；</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p> <p>注: 解密后请勿离开电脑, 及时查看对话框内容, 后续需进行开标确认, 务必等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结束后再行离开。</p>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36133300元 (大写: 叁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10.2	付款方式	项目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3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装卸、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验收、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10.5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0.7	所属行业	工业
10.8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9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份数另行通知。（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10.10	合格货物和服务	①.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

	<p>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且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②.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包括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p> <p>③.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其它使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p> <p>④.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p>
10.11	<p>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只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有关供应商就应认定为一个供应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重型自卸车</p>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招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焦作市解放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供应商）：系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或服务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货物：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1.1.6 服务：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1.1.7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1.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1.9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所有要求等，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无格式要求部分供应商格式自拟）。若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匿名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以更正、

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2.5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有格式要求的部分按照格式制作，无格式要求的部分，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招标价格即为总包价。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3.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3.4.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3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2 所投产品制造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供应商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电子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1.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 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1.8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1.6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7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签章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投标价格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7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8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3 中标人（成交人）

6.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施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

8.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

9. 纪律和监督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9.2 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10. 质疑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3 质疑和投诉，依据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若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新能源自卸式垃圾车13辆、12吨新能源洗扫车7辆、18吨新能源洗扫车3辆、12吨新能源吸尘车2辆、18吨新能源洒水车2辆、18吨新能源雾炮车2辆、5吨新能源装载机1辆、12吨新能源吸污车1辆、4吨新能源除雪车2辆、拉站钩臂转运车1辆、三轮电动垃圾运输车100辆、三轮电动冲洗车20辆、垃圾分类专用垃圾箱25个以及相匹配的2台变压器（环卫停车场、党校南垃圾中转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

三、质保期：整车一年，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质保期不低于8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项目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重型自卸车	电动自卸车	18吨	13	辆	核心产品
2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洗扫车（A款）	12吨	3	辆	
3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洗扫车（B款）	12吨	4	辆	
4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洗扫车	18吨	3	辆	
5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吸尘车	12吨	2	辆	
6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洒水车	18吨	2	辆	
7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雾炮车	18吨	2	辆	
8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吸污车	12吨	1	辆	

采购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电动钩臂转运车	18吨	1	辆	
10	轻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除雪车	4吨	2	辆	
11	重型特种设备	电动装载机	5吨	1	辆	
12	电动三轮作业车	三轮电动冲洗车	/	20	辆	
13	电动三轮作业车	三轮电动垃圾运输车	/	100	辆	
14	分类收集箱	垃圾分类专用垃圾箱	/	25	个	
15	变压器	停车场变压器	/	1	台	
		垃圾中转站变压器	/	1	台	
16	充电桩	双枪充电桩(120kw)	120kw	5	个	
		双枪充电桩(160kw)	160kw	5	个	
		充电桩(400kw)	400kw	1	个	
总计				19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	重型自卸车	18吨电动自卸车	13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6550mm×2450mm×3000mm；</p> <p>★2. 货箱尺寸(长×宽×高)：≥3750mm×2300mm×800mm；</p> <p>3. 总质量：≥18000kg；</p> <p>4. 整备质量：≥7900kg；</p> <p>★5. 额定载质量：≥9360kg；</p> <p>6. 最高车速：≥85km/h；</p> <p>★7. 前悬：≤1380mm；</p> <p>★8. 后悬：≥1680mm；</p> <p>★9. 接近角：≥17°；</p> <p>★10. 离去角：≥13°；</p> <p>11. 轴距≥3400mm；</p> <p>12. 最小转弯直径≤10.5m；</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p>13. 最小离地间隙$\geq 290\text{mm}$;</p> <p>14. 电池电量：$\geq 180\text{kwh}$;</p> <p>15.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等速法）$\geq 250\text{km}$;</p> <p>16. 电机额定功率：$\geq 105\text{kW}$;</p> <p>17. 电机峰值功率：$\geq 165\text{kW}$。</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 标配大屏仪表、多功能方向盘、多媒体选装包；</p> <p>2. 具备倒车影像、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p>
2	重型专项作业车	12吨电动洗扫车（A款）	3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7300\text{mm}\times 2330\text{mm}\times 2875\text{mm}$;</p> <p>2. 总质量：$\geq 12495\text{kg}$;</p> <p>★3. 整备质量：$\geq 8950\text{kg}$;</p> <p>4. 额定载质量：$\geq 3000\text{kg}$;</p> <p>5. 最高车速：$\geq 89\text{km/h}$;</p> <p>★6. 前悬：$\geq 1250\text{mm}$;</p> <p>★7. 后悬：$\geq 2000\text{mm}$;</p> <p>★8. 接近角：$\leq 18^\circ$；</p> <p>★9. 离去角：$\geq 11^\circ$；</p> <p>★10. 轴距$\leq 4000\text{mm}$;</p> <p>11. 最小离地间隙$\geq 175\text{mm}$;</p> <p>12. 最小转弯半径$\leq 16\text{m}$;</p> <p>13. 电池容量：$\geq 175\text{kwh}$;</p> <p>14. 电机额定功率：$\geq 125\text{kW}$;</p> <p>15. 电机峰值功率：$\geq 230\text{kW}$;</p> <p>16. 电动汽车续驶里程（等速法）：$\geq 380\text{km}$;</p> <p>17. 最大洗扫宽度：$\geq 3250\text{mm}$。</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 整车功能齐全,采用“中置两扫盘+中置宽吸嘴+V型喷杆”布置形集路面洗扫、清扫、喷雾降式,手持喷枪作业等多种功能;</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2. 垃圾箱内设多个大流量高压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集部分清水箱与垃圾箱于一体； 3.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4.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有效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5. 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6. 垃圾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7. 具备智能化、作业噪声小等特点的绿色环保型产品，集路面刷洗、清洗和扫路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环卫清洁作业车辆； 8. 主要作业功能有“扫路作业”、“清洗作业”、“洗扫作业”三种作业模式。
3	重型专项作业车	12吨电动洗扫车(B款)	4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1. 外形尺寸（长×宽×高）：≥7150mm×2330mm×2350mm； 2. 总质量：≥12495kg； ★3. 整备质量：≤8300kg； ★4. 额定载质量：≥4000kg； ★5. 最高车速：≥85km/h； ★6. 前悬：≤1200mm； ★7. 后悬：≥1750mm； ★8. 接近角：≤20°； ★9. 离去角：≥15°； 10. 电池容量：≥140kwh； 11. 电机额定功率：≥80kW； 12. 电机峰值功率：≥160kW； 13. 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等速法）：≥300km； 14. 最大洗扫宽度：≥3200mm。 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p>二、功能说明：</p> 1. 具备智能化、作业噪声小等特点的绿色环保型产品，集路面刷洗、清洗和扫路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环卫清洁作业车辆； 2. 主要作业功能有“扫路作业”、“清洗作业”、“洗扫作业”三种作业模式。可选配后（上、下）喷雾装置，选装低压水路系统等； 3. 适合城市各类道路的清洗和清扫保洁。
4	重型专项作业	18吨电动洗扫车	3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1. 外形尺寸（长×宽×高）：≤8650mm×2550mm×3060mm；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车			<p>2. 总质量：≥18000kg；</p> <p>★3. 整备质量：≤11950kg；</p> <p>★4. 额定载质量：≥5900kg；</p> <p>5. 最高车速：≥75km/h；</p> <p>★6. 前悬：≤1400mm；</p> <p>★7. 后悬：≤2250mm；</p> <p>8. 接近角：≥15°；</p> <p>★9. 离去角：≥13°；</p> <p>10. 电池容量：≥240kwh（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p> <p>11. 续驶里程（等速法）≥350km（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p> <p>12. 电机额定功率：≥100kW；</p> <p>13. 最大爬坡度：≥20%；</p> <p>14. 最大洗扫宽度：≥3800mm；</p> <p>15. 清水箱容积：≥8m³；</p> <p>16. 垃圾箱容积：≥4m³；</p> <p>17. 高压水路洗扫压力(Mpa)≥6Mpa。</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 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作业启动和作业停止时，驱动电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操作简便。车辆作业由3处操作装置实现，其中两处是在驾驶室内，一处是在车辆后部右侧的操作面板；</p> <p>2. “中置两盘扫+中置V型喷水架+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结构”布置形式。具有多种作业模式，实现路面的清扫、清洗及洗扫。左右扫盘具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双向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p> <p>3. 主要作业功能有“扫路作业”、“清洗作业”、“洗扫作业”三种作业模式。可选配后（上、下）喷雾装置，选装低压水路系统等；</p> <p>4. 垃圾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箱体外形采用折筋结构，箱体受力均匀，结构性能强；</p> <p>5. 高压清洗喷杆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能达到稳定和最佳的清洗效果。左右喷杆可外摆、收回，该动作由气缸驱动，电控系统自动控制。</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5	重型专项作业车	12吨电动吸尘车	2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7060mm×2350mm×2620mm；</p> <p>2. 总质量：≥12490kg；</p> <p>★3. 整备质量：≤9060kg；</p> <p>★4. 额定载质量：≥3250kg；</p> <p>5. 最高车速≥85km/h；</p> <p>6. 前悬：≥1130mm；</p> <p>★7. 后悬：≥1550mm；</p> <p>8. 接近角：≥18°；</p> <p>★9. 离去角：≥14°；</p> <p>10. 电池总容量：≥210kWh（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p> <p>11. 电机额定功率：≥80kW；</p> <p>12. 最大清扫宽度：≥3200mm；</p> <p>13. 垃圾箱容积(含除尘箱)：≥4m³；</p> <p>14. 垃圾箱有效容积：≥2.5m³；</p> <p>15. 卸料角：≥45°；</p> <p>16. 轴距：4720mm±50mm。</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 具有路面清扫、混凝土路面和沥青路面的机械化保洁作业等功能；</p> <p>2. 适用于高速公路、环城道路、城市主干道、机场、码头等处的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该车无需洒水除尘即能进行清扫作业。</p>
6	重型专项作业车	18吨电动洒水车	2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8000mm×2400mm×2900mm；</p> <p>2. 总质量：≥18000kg；</p> <p>★3. 整备质量：≤9350kg；</p> <p>★4. 额定载质量：≥8540kg；</p> <p>★5. 最高车速≥89km/h；</p> <p>★6. 前悬：≤1400mm；</p> <p>★7. 后悬：≥2150mm；</p> <p>★8. 接近角：≤14°；</p> <p>★9. 离去角：≥13°；</p> <p>10. 电池总容量（kwh）：≥190kwh。（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p>11. 电机额定功率(kW) ≥80kW; 12. 电机峰值功率(kW) ≥160kW; 13. 罐体总容量(m³) ≥8.9m³; ★14. 罐体有效容积(m³) ≥8.5m³; 15. 洒水宽度(m) ≥10m。 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 1. 前鸭嘴冲洗、中部柱状对冲、后洒水装置可用于公路、广场等场地的冲洗和洒水作业。后高喷水枪则适用于远程的冲洗和洒水作业； 2. 适用于城市道路、公路、广场及港口码头等场地的清洗作业，以及绿化带植物的浇灌作业。</p>
7	重型专项作业车	18吨电动雾炮车	2	<p>一、技术性能指标： 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0mm×2530mm×3620mm； 2. 总质量：≥18000kg； 3. 整备质量：≤12100kg； 4. 额定载质量：≥6000kg； 5. 最高车速：≥89km/h； 6. 前悬：≤1450mm； 7. 后悬：≥1650mm； 8. 接近角：≤15°； ★9. 离去角：≥9°； 10. 电池总容量：≥280kWh；（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 ★11. 电机额定功率≥80kW； ★12. 电机峰值功率：≥170kW； 13. 罐体总容量：≥7.5m³； 14. 水平最大射程：≥100m； 15. 最大射高：≥30m； 16. 洒水宽度：≥16m； 17. 冲洗宽度：≥24m； 18. 喷雾机风筒俯仰角度：-10° ~60°； 19. 喷雾机风筒回转角度：-90° ~90°。</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p>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 前鸭嘴冲洗、左右柱状对冲、后洒水装置可用于公路、广场等场地的冲洗和洒水作业。后高喷水枪则适用于远程的冲洗和洒水作业；</p> <p>2. 适用于城市街道、公园、工矿企业、煤场、货运码头及房屋拆迁等地点的空气污染防治，而且作业不受时间和场地限制。能够进行喷雾抑尘、降温、农林节水灌溉、喷药消杀、消防等，同时又能够对路面进行洒水、清洗，可达到路面保洁的功能。</p>
8	重型专项作业车	12吨电动吸污车	1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6650mm×2250mm×2900mm；</p> <p>2. 总质量：≥12495kg；</p> <p>★3. 整备质量：≤6700kg；</p> <p>★4. 额定载质量：≥5600kg；</p> <p>5. 接近角：≥20°；</p> <p>6. 离去角：≥12°；</p> <p>7. 电池总电量≥140kWh；</p> <p>8. 电机额定功率≥75kW；</p> <p>9. 电机峰值功率≥160kW；</p> <p>★10. 罐体总容量≥7.05m³；</p> <p>★11. 罐体有效容积≥7.0m³。</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车辆确保在复杂环境下也能进行高效作业。</p> <p>2、罐体需采用圆形罐体，结构更紧密，可以耐更高压力提供更大的吸力。后门需采用可调式锁紧机构，带安全保护的液压系统，保证污水与粪便在收运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p> <p>3、操作面板需布置在驾驶室，工作人员在驾驶室内可实现作业操作及监控。</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8吨电动钩臂转运车	1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 外形尺寸（长×宽×高）：≥7150mm×2500mm×2950mm；</p> <p>2. 总质量：≥18000kg；</p> <p>★3. 整备质量：≤9700kg；</p> <p>★4. 额定载质量：≥8100kg；</p> <p>★5. 前悬：≤1430mm；</p> <p>★6. 后悬：≥1250mm；</p> <p>★7. 接近角：≤17°；</p> <p>★8. 离去角：≥22°；</p> <p>9. 电池总容量：≥240kWh（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p> <p>10. 电机额定功率：≥80kW；</p> <p>11. 续驶里程（等速法）：≥360km（以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p> <p>12. 最小转弯直径：≤18m；</p> <p>13. 钩臂系统最大起重能力：≥14t；</p> <p>14. 最大自卸角度：≤50°；</p> <p>15.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30MPa；</p> <p>16. 装箱工作时间：≤60s；</p> <p>17. 卸箱工作时间：≤72s；</p> <p>18.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110s；</p> <p>注：以上标“★”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未“★”参数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进行佐证（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二、功能说明：</p> <p>1. 适用于不同的垃圾站或移动式垃圾收集箱体，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将装有垃圾的整体箱或者分体箱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直接运往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理；</p> <p>2. 可针对不同的模式匹配不同的垃圾箱；</p> <p>3. 采用电气控制和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模式。</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0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4吨电动除雪车	2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廓尺寸（长×宽×高）：≥5500mm×1650mm×1850mm； 2. 最大总质量：≤3850mm； 3. 整备质量：≥2000kg； 4. 额定载质量：≥445kg； 5. 电池总容量：≥70kWh； 6. 需配备雪铲和撒布机，无需配备雪刷动力单元和雪刷。 7. 撒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撒布仓容积：≥1.2m³； （2）作业速度：2~10km/h。 <p>二、功能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挂装雪铲或雪刷进行除雪作业； 2. 各机具控制功能集成，驾驶室内操作，整机功能丰富，运行可靠； 3. 作业模式有推雪、扫雪、融雪剂撒布等功能。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1	重型专项作业车	电动5吨装载机	1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宽×高）：≥8500mm×3400mm×3000mm; 2. 额定斗容量：2.5~5.0m³； 3. 额定载重量：≥5800kg; 4.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40kW; 5. 电池总容量：≥280kWh; 6. 整机工作质量：≥18000kg; 7. 卸载高度：≥3050mm; 8. 卸载距离：≥1100mm; 9. 轮距：2250mm±50mm; 10. 最大牵引力：≥165kN; 11. 最大掘起力：≥170kN; 12. 转弯半径(轮胎中心)：≤6300mm; 13. 通过半径(铲斗外侧)：≤7320mm; 14. 三项和时间：≤10S; 15. 转向角：36°±1°； 16. 最小离地间隙：≥400mm; 17. 行驶速度（前进I/II档）：≥15km/h/34km/h; 18. 行驶速度（后退I/II档）：≥15km/h/34km/h。 <p>二、功能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室采用微增压技术，内部宽敞，视野开阔; 2. 前后车架重载超强设计，钢板厚，强度高，承载能力强; 3. 可选配高卸、侧卸、夹钳、不同斗容铲斗和不同作业机具，满足不同的作业需求。
12	三轮电动冲洗车	三轮电动冲洗车	20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车尺寸（长×宽×高）：≥3000×1000×1500mm; 2. 整备质量：≥320Kg; 3. 额定载荷：≥700Kg; 4. 水箱容积：≥700L; 5. 电机功率：≥1300W无刷电机; 6. 冲洗压力：0-250Bar; 7. 水泵流量：≥15L/Min; 8. 转弯半径：≤4m； 9. 最高时速：≤25km/h; 10. 额定电压：60V； 11. 电池容量：≥150AH; 12. 爬坡力：≥20%; 13. 续航里程（空载）：≥50km。 <p>二、功能说明:</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 采用一体成型塑料水箱，满足车身轻量化要求，同时不会因作业环境腐蚀箱体； 2.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小巧灵活、机动性强。可穿梭于大街小巷，与大型作业车辆无法到达的场所进行作业； 3. 配置满水/缺水报警指示，方便提醒作业人员； 4. 工作模式和正常模式可选，工作模式最高时速8公里，确保行驶作业安全； 5. 加水口设计在车身中部，加水更便捷； 6. 采用大功率高低档后桥，LED报警指示灯，保障路面作业安全； 7. 空载时使用高速档，满载及爬坡时使用低速档，大幅提升续航里程及驾驶舒适性，爬坡能力更强劲； 8. 配置多种角度喷头，适用于各种环卫作业需求。
13	三轮电动垃圾运输车	三轮电动垃圾运输车	100	一、技术性能指标： 1、整车尺寸：≥2980×1000×1500mm； 2、额定载荷：≥500Kg； 3、电机功率：≥1300W； 4、动力单元：≥800W； 5、制动距离：≤4m； 6、转弯半径：≤4m； 7、最高时速：≤25km/h； 8、额定电压：60V； 9、电池容量：≥45AH； 10、爬坡力：≥20%； 17、续航里程（空载）：≥50km； 二、功能说明： 1. 灯光及信号：前照灯、前后转向灯、侧转向灯、组合后尾灯均为LED、并设有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2. 采用一体式动力单元，动力单元电机满足长时间工作； 3. 箱体：后门上开，配有锁紧装置，保证垃圾倾倒时，后门能自锁；厢盖采用左右背对上开式，带气弹簧。箱体尾部呈抛物线式扬起，有效保证垃圾中残存的液体在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抛洒； 4. 制动系统采用机械制动，手制动采用钢丝拉线结构； 5. 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后桥，桥包壳体与半轴轴管为分体可拆装式，桥包壳体材料为铸造式，带高低档，载重爬坡使用低速挡；采用全浮式五孔车桥，确保载重安全； 6. 前减震采用内外簧油压伸缩管式前减震器，减震直径不低于43mm；四组后板簧采满足载重及减震需求； 7. 脚踏板采用花纹铝板，经久耐用防腐蚀。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4	垃圾分类收集箱	垃圾分类专用箱	25	<p>1. 外形尺寸：长×宽×高：3500×860×2100mm（±100mm）；</p> <p>2. 主体材质：</p> <p>（1）主体材质须采用厚度≥1.2mm的镀锌钢板进行焊接；</p> <p>（2）板材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工艺，具有良好的防锈和耐腐蚀性，能够适应不同的户外环境；</p> <p>（3）防水等级需达到 IP54 及以上以及阻燃等级≥V-1，确保在户外长期使用，保障垃圾分类箱的整体结构稳定和使用寿命。</p> <p>3. 投口数量：共设有四个分类投放口，分别对应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与其他垃圾，每个类别各一个（根据实际分类需求可适当调整投口数量）；</p> <p>4. 为保证投口能在户外长时间稳定运行，须通过以下试验：</p> <p>★（1）低温试验：在零下 5 摄氏度的环境下存放 300 小时后，可正常使用；</p> <p>★（2）恒定湿热试验：在温度为（40±2℃）、相对湿度为（93±3）%的环境下存放 12 小时后，可正常使用；</p> <p>★（3）电磁辐射骚扰试验：达到 A 级标准；</p> <p>★（4）辐射抗扰度试验：在 80 至 1000MHz 频率范围内，以 3V/m 的场强和 80%的调幅（1kHz）进行测试，性能评定结果须达到 B 级以上；</p> <p>（5）采用窗口形式设置，单个分类投放口尺寸≥700mm*1800mm（宽*高），投放口高度 1100mm-1200mm，便于投放。</p> <p>注：标有“★”项内容，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p> <p>5. 投口打开方式：采用手动推拉或脚踩踏板打开方式，推拉结构稳固，开合稳定性，无卡顿、异响或无法正常开启情况。配备缓冲装置，避免突然闭合产生的噪音和冲击，同时确保密封性能，防止异味</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外泄； 6. 分类标识：采用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将各类垃圾的分类名称及对应图标清晰印制在投口显著位置，颜色鲜明、对比度高。丝印图案耐磨耐刮，长期使用不易褪色、脱落，能始终保持清晰准确的分类指引效果，方便居民快速准确地将垃圾投入相应分类投口。垃圾分类标识需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国家标准。 7. 报价需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施工需配备的专业人员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15	变压器	停车场变压器	1	1. 额定容量(kVA)：≥2000kVa； 2. 电压组合(kV)： (1) 高压：6-11kV； (2) 低压：0.4kV； (3) 分接范围：±5%。 3. 短路阻抗(%)：≤4.5%； 4. 损耗(kW)： (1) 空载：≤2.10kW； (2) 负载：≤16.50kW； 5. 空载电流(%)：≤0.4%； 6. 报价需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施工需配备的专业人员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垃圾中转站变压器	1	1. 额定容量(kVA)：≥50kVa； 2. 电压组合(kV)： (1) 高压：6-11kV； (2) 分接范围：±5%； (3) 低压：0.4kV。 3. 短路阻抗(%)：≤4.0%； 4. 损耗(kW)： (1) 空载：≤0.13kW； (2) 负载：≤0.98kW； 5. 空载电流(%)：≤1.5%； 6. 报价需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施工需配备的专业人员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16	充电桩	120kw双枪充电桩	5	一、技术性能指标： 1. 外观尺寸长×宽×高：750mm×550mm×1700mm(±100mm)；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p>2. 枪线长度 (m) : $\geq 5m$;</p> <p>3. 额定功率 (KW) $\geq 120KW$;</p> <p>4. 输出电流 (A) $\leq 400A$;</p> <p>5. 输出电压 (VDC) : 200~1000VDC;</p> <p>6. 输入电流 (A) : $\leq 240A$;</p> <p>7. 输入电压: 三相 380VAC+15%+零线+地线;</p> <p>8. 输入频率 (Hz) : 50Hz+5%;</p> <p>9. 交互界面: ≥ 7 寸电容触摸屏;</p> <p>10. 辅助电源 (V) : 12V 或 24V;</p> <p>11. 保护功能: 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p> <p>12. 稳压精度: $< \pm 0.5\%$;</p> <p>13. 稳流精度: $\leq \pm 1\%$ (20%~100%负载率);</p> <p>14. 防护等级: IP54;</p> <p>15. 冷却方式: 强迫风冷;</p> <p>16. 环境温度 (°C) : $-40^{\circ}C \sim +85^{\circ}C$ (55°C 以上降容);</p> <p>17. 相对湿度 (RH) : 5%~95%RH 无凝露。</p> <p>二、功能及其他说明:</p> <p>1. 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p> <p>2. 安装方式: 落地式;</p> <p>3. 启动方式: 屏幕操作启动;</p> <p>4. 报价需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施工需配备的专业人员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p>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60kw双枪充电桩	5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尺寸长×宽×高：750mm×550mm×1700mm(±100mm)； 2. 枪线长度 (m)：≥5m； 3. 额定功率 (KW) ≥160KW； 4. 输出电流 (A) ≤535A； 5. 输出电压 (VDC)：200~1000VDC； 6. 输入电流 (A)：≤320A； 7. 输入电压：三相 380VAC+15%+零线+地线； 8. 输入频率 (Hz)：50Hz+5%； 9. 交互界面：≥7 寸电容触摸屏； 10. 辅助电源 (V)：12V 或 24V； 11. 保护功能：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 12. 稳压精度：<±0.5%； 13. 稳流精度：≤±1%(20%~100%负载率)； 14. 防护等级：IP54； 15. 冷却方式：强迫风冷； 16. 环境温度 (℃)：-40℃~+85℃(55℃以上降容)； 17. 相对湿度 (RH)：5%~95%RH 无凝露。 <p>二、功能及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 2. 安装方式：落地式； 3. 启动方式：屏幕操作启动； 4. 报价需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施工需配备的专业人员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400kw充电桩	1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尺寸长×宽×高：950mm×825mm×18250mm(±100mm)； 2. 枪线长度 (m)：≥5m； 3. 额定功率 (KW) ≥400KW； 4. 输出电流 (A) ≤610A； 5. 输出电压 (VDC)：200~1000VDC； 6. 输入电流 (A)：≤610A； 7. 输入电压：三相 380VAC+15%+零线+地线； 8. 输入频率 (Hz)：50Hz+5%； 9. 交互界面：≥7 寸电容触摸屏；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车辆名称	数量	参数
				10. 辅助电源（V）：12V 或 24V； 11. 保护功能：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 12. 稳压精度：$\pm 0.5\%$; 13. 稳流精度：$\leq \pm 1\%$(20%~100%负载率)； 14. 防护等级：IP54； 15. 冷却方式：强迫风冷； 16. 环境温度（℃）：-40℃~+85℃(55℃以上降容)； 17. 相对湿度（RH）：5%~95%RH 无凝露。 二、功能及其他说明： 1. 过/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等； 2. 安装方式：落地式； 3. 启动方式：屏幕操作启动； 4. 报价需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施工需配备的专业人员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七、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中标“★”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指的是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不满足。供应商应确保页面信息完整体现车辆型号及主要参数，页面截图不能体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需求。

2、技术参数中非标“★”参数，投标供应商采用承诺响应的（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货时采购人将逐一对照参数进行验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售后服务

★3.1 整车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8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电池容量衰减超过20%的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新电池。采购清单中1~10项产品须提供逐项产品对应生产厂商对以上要求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每年生产厂商须对每台车开展一次巡检与预防性维护，主动对车辆进行系统性检查，包括关键零配件、整体电路等；

3.3 为每台车建立电子化终身档案、记录从交付、每次保养、维修、故障、配件更换到电池性能衰减数据的完整记录。

4、所投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5、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提供完整的出厂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如有）等资料。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货物方予以签收。如出现质量问题，可立即要求供应商更换或退货。验收标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7、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响应要求，货物全部按退货处理，其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人员培训，直至掌握所有设备功能及使用方法。

9、所有设备的外观颜色、标识等内容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制。

10、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确保车辆能正常上牌。

11、允许供应商中标后将充电设备安装工作分包给具备电力安装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安装，保证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第四章合同（参考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时间：_____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售后服务期限：_____

5. 服务质量：_____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供货、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或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或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日（或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或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第五章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

1.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1.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1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3、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最后报价）×（1-C1）。</p>
技术标 (45分)	采购需求响应 (30分)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满分30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3分；未标注★号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技术参数中标“★”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指的是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车辆公告参数的页面截图进行佐证（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不满足。供应商应确保页面信息完整体现车辆型号及主要参数，页面截图不能体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需求。</p> <p>2. 技术参数中非标“★”参数，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的（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货时采购人将逐一对照参数进行验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货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运输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p> <p>(1)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3分；</p> <p>(3) 供货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与供货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方案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货物质量标准；②检验流程；③包装规范要求；④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⑤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等内容。</p> <p>(1)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与质量保障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④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⑤质量检查及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与售后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p>
<p>综合标 (25分)</p>	<p>企业业绩 (8分)</p>	<p>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有环卫车辆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有垃圾分类收集箱或垃圾分类房供货安装项目合同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所认可的业绩指供应商的直接业绩，即合同甲方为招标单位与实际需求使用单位。</p>

	<p>人员资质 (11分)</p>	<p>由于本项目涉及产品及专业设备安装，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汽车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汽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3. 供应商具有机电一体化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4.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的社保证明材料，追缴、补缴无效； (3) 上述人员的职称或注册证书等，需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培训机构、协会、社会团体等非政府性质部门网站的无效）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4) 上述人员专岗专任，不得兼任，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	-----------------------	--

	<p>企业实力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1）提供加盖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没有不得分。</p> <p>（2）证书认证范围需涵盖环卫车辆或环卫设备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的得3分，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的得2分，获得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
--	----------------------	--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4.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4.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4.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审程序

5.1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5.2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5.3比较与评价

5.3.1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3、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全
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
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	
说明：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税费、利润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											
合计											

说明：

①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②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③所有货物价格包括货物的全部成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装卸、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验收、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技术资料提供及有关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④采购人有权对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企业进行查询验证，若出现造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追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采购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承诺）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